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理想的公法应用伦理新探[New Exploration of the Ideal Ethnical Applications of Common law]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 | |
|---------------|---|
| Item Type | Preprint |
| Authors | 甘, 明 |
| Rights |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
| Download date | 2026-06-25 02:07:26 |
| Link to Item |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9113 |

甘明：理想的公法应用伦理新探

甘明

理想的公法应用伦理新探

甘明

1、理想的，也是哲学的。或者说：哲学的，本是理想的。在我们人类法文明的三大构成中，公法是不同于私法和社会法的法文明部分。私法的立足点或应用主体是我们人类个体，社会法的立足点或应用主体是我们人类全体，而公法的立足点或应用主体则是我们人类中的群体，是介乎于我们人类个体与全体之间的群体。如果说我们人类文明有个体文明、群体文明、全体文明之分的话，公法则群体文明的法的特殊体现。纵观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个体文明、群体文明、全体文明一开始就是自组织大统一的，到现在也是自组织大统一的，到将来也还会是自组织大统一的。我们不能想象今后的人类文明发展会缺得了谁或能够缺得了谁，如果说在三文明中缺少了个体文明，那还成个什么样的文明社会？同样，如果说缺少了群体文明，那又成个什么样的文明社会？当然，如果说缺少了全体文明，那就更难成个社会文明样子了！所以，与之相对应的人类法文明的三大构成的自组织大统一自要伴随人类三大文明存在始终。在我们人类法文明的三大构成中，由于“群体文明”的特殊性，公法也就具有一种“法核心的”特殊存在性质。在我们人类法文明的“公法”、“私法”、“社会法”还没有完全实现理想的自组织大统一之前，公法的“法核心”特殊就会一直具体存在下去，而且文明提高或强化公法的“法核心”应用伦理建设质量还会是我们人类法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的社会文明工程。

2、由于“群体文明”的特殊要求，公法面对个人个体特别具有极端尊严性，这种“极端尊严性”一直挡于公法应用伦理文明作为“对象”存在的前面。我们人类要想文明提高或强化公法的“法核心”应用伦理建设质量，公法的“对象”存在是必须要照面的事情。怎么样才能过桥公法的“极端尊严性”去面对公法应用伦理的“对象”存在呢？或许我们把“公法”置于三种具体层面上来特殊对待就能具体解决问题。我们可把“公法”置于哪三种具体文明层面上呢？一个是哲学文明层面，另一个是科学文明层面，再一个就是文化文明层面。哲学文明层面上的“公法”是可探索研究的，科学文明层面上的“公法”则是在现实操作的，文化文明层面上的“公法”是能教育普及的。公法特殊具有的“极端尊严性”自在科学文明的“公法”中得以具体体现，其“议法、立法、执法”等具体法伦理活动都是“群体文明”中的特权活动，所有个人都不能也不可能以个体身份去自由“对象”公法及其应用伦理。在哲学文明层面上，“公法”则可以特殊作为探索研究的自然“对象”存在而存在，我们人类个体都可能或可以自由面对并参与认知探讨，因为哲学文明层面的“公法”不过就是些认知性的“理想公法”、“意见公法”或“建议公法”，都是些仅供科学文明“公法”参考的“理论性公法”。在文化文明层面上，所有在内公民都应该有相知“科学公法”的权利；虽然“科学公法”的权力构成是上下强制管理与服从性的，然而“科学公法”的权利体现则是民主平等的，其“科学公法”的权益范围更当是全体共有的。所以，文化文明层面上的“公法”是具有说服教育和宣传普及功能的“公法”，其“公法”本身就是要积极照面自己的公民的，并具体促成公民自觉地学习、理解和服从现行公法的。

3、把公法文明“对象”具体划分为“哲学公法”、“科学公法”、“文化公法”三大部分，这有助于法哲学在公法部类方面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操作。“哲学公法”、“科学公法”、“文化公法”是各有所专，各有所能，各有所事的“对象法”存在，我们当在具体区别对待中各尽所能和各行其是。“哲学公法”的要务当是特殊认知或文明显现公法存在的一般应用伦理，是可由人类个体、群体、全体在“意见、交流、共识”程式中具体完成的，其理论存在价值有助于现行“科学公法”的文明进步与发展。“科学公法”是现实运行的公法，只有特别具有公法代表资格者方能具体进入“议法、立法、执法”程式，一般个人个体不得或不该无故轻视或妄责现行具体公法，现行“科学公法”的极端尊严通常是不可被侵犯的，除非是现行“科学公法”自身已经特殊处于历史变更时期。现行“科学公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公法，现行“科学公法”的文明进步虽然要靠自身的科学发展机能去具体完成，但是能否得到“哲学公法”和“文化公法”的有力支撑将会具体决定现行“科学公法”的科学发展质量。现行“科学公法”在保有执行权的同时，当把部分认知权交给“哲学公法”，把部分相知权交给“文化公法”才对，如此这样以后，现行“科学公法”的执行权的极端尊严不但不会受损，反而能具体得到更好的文明维护。

4、公法的主体是“群体文明”的具体存在。当我们人类文明还处于国家林立时期，公法主体存在则具体显现为国家结构的组织系统，是国家的一整套机关设置和所辖公民范围的组织系统。在我们人类的国家文明存在时期，现行公法无一例外都是国家统治活动的具体文明显现。当然，这些都只不过是公法的历史性特别表征，“国家”仅仅是公法主体的特殊体现，“国家”在根本上既不是“个体文明”的也不是“全体文明”的，而始终都是“群体文明”的。“群体文明”是介于“个体文明”和“全体文明”之间的具体文明。在整个自然中，只要有“个体”和“全体”的具体存在，中间就有“群体”的具体存在。如果说抽空了“个体”和“全体”，也就再没有什么“群体”能得以具体构成。由于特殊相对“个体”存在和“全体”存在，“群体”在数限上自有着散多存在向统一存在发展的趋势，在结构模式上则有着“金字塔”模式向“圆球体”模式发展的趋势。所以，我们人类目前的“多元”公法的差异性存在和“金字塔”公法的棱曲性存在都是有具体原因的，当我们认知到公法主体本是“群体文明”存在以后，或许我们对公法的理解就能透过“国家”存在抵达公法文明本有的文明深处，然后再返回到现实的“国家”层面上来说具体“公法”，从而就能理想地促进现行“国家”公法的文明进步发展。

5、公法的主体是“群体文明”的现行存在。现行存在的“群体文明”在我们人类的目前则是由“国家”这一特殊社会组织来具体文明体现的。“国家”的“本质”并不是由“国家”的某时段的结构关系决定的，阶层结构仅仅是“国家”的历史性存在显现，阶层结构中生发的关系不论是“恶性”的还是“良性”的，都不是“国家”具体存在的“本质”原因。在任何时候，“国家”都是现行统一的“群体文明”的具体显现而已。“群体文明”是“个体文明”的社会合成，在“群体文明”中，每个“个体文明”都是以“群体一分子”身份具体存在的。所以，公法主体到了“个体文明”层面就成了“代表”的主体。我们人类目前，在“群体文明”还处于“金字塔”阶层结构的时候，处于塔尖和塔基的“个体文明”都是“国家”代表份子。“国家”的阶层结构是自组织大统一的，我们人类不可人为地作断层的理解或处理。“国家”是每个“国家”代表份子的“国家”，从来都不是某个断层份子集体的“国家”。“国家”代表份子当包括上至“国家元首”、下至“国家公民”、甚至还特殊到“国家囚徒”才算完备。“国家”中没有有一个“个体文明”不是“国家”代表份子成员，哪怕是囚徒也当是特殊的“国家”代表份子，我们人类目前的公法主体无不由所有的“国家”代表份子具体合成担当。认知统一的“群体文明”本

是公法主体很重要，这可以让我们人类从断层的“国家代表”认知中走出来。“国家”不仅是统治阶层代表份子集体的“国家”，“国家”也不仅是公民阶层代表份子集体的“国家”，“国家”本是自组织大统一的“群体文明”的“国家”，我们人类目前的公法立脚点和应用主体本就是具体大统一的“群体文明”的“国家”及其所有“国家”代表。

6、在“国家”的“群体文明”的具体活动中，“群体文明”实际上是在统一按三种特殊“公法”具体行事的。一种是“行为的公法”，一种是“意愿的公法”，一种是“成文的公法”。公法构成本是“公法行为”、“公法意愿”、“公法成文”的自组织大统一系统，“成文的公法”并不等于公法的全部存在，“成文的公法”只是三分之一的特殊公法构成。法治天下，公法的“公法行为”、“公法意愿”、“公法成文”的自组织大统一系统建设健全是根本的关键。如果说公法还仅仅限于“成文的公法”上特殊展开，其实具体的公法文明并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落到实处的公法文明的标志，一方面是有有一个健康文明的“国家”统治权力运作系统，再一方面就是“国家”所辖公民都能自觉按照相应的文明应用中的道德要求生存生活。不然的话，“成文的公法”再怎么纸上完备都是无济于事的。超前或充分发展“成文的公法”固然有“专业”上的可操作性，但是这一切并不能完全算是建立健全公法文明的具体工作。“成文的公法”可以在古今中外的纵横平台上作信息文化的特殊交流和转移，“行为的公法”和“意愿的公法”就是现行的具体“公法”存在了，只能属于特有的此时此地此事的“公法”具体，世界上，各个“群体文明”中的“公法行为”和“公法意愿”是不一样或就是不一样的，哪怕是同有着一套“成文的公法”。

7、广义上讲，公法则政治的文明体现。当我们认知到公法是由“行为的公法”、“意愿的公法”、“成文的公法”具体构成以后，我们就不难理解公法本就是政治文明的具体体现。公法的建设，实际上就是政治文明的建设。政治文明建设本是什么建设？本就是“群体文明”的建设。在“群体文明”平台上，公法的文明构成由三个方面的特殊“公法”具体组成：一方面“公法”是结构公法，又一方面“公法”是公民公法（即人权公法），再一方面“公法”是团体公法（含集体、政党、国家、民族的“圈子公法”）。其“结构公法”一般由公法代表、管理系统、权力责任三大法内容具体构成；其“公民公法”一般由民主意愿、公平要求、权利义务三种法内容具体构成；其“团体公法”一般由群体共和、文明协商、权益公有三方面法内容具体构成。我们人类理想的公法文明当是由“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三连环有机统一构成。在理想的三连环的有机统一构成中，“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当是同格同质同量并重的。然而回到我们人类的历史和现实，“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则往往会被我们人类“偏主”追求或“偏主”实施。事实证明，“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的各自法内容都是可以自成体系系统的，这确实给了我们人类特殊“偏主”公法的方便。然而“偏主实践”下来的结果是：“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各有各的特殊不足，各有各的“反文明法”的具体可能。这或许就是我们人类的政治文明建设一直总处于波动反复的具体原因。

8、在具体存在的公法文明中，“群体文明代表份子”各自对“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的“偏主”主张是造成具体政治对抗的根本原因。在“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的存在分布上，“结构公法”往往处于明显硬件的强势位置，“公民公法”和“团体公法”则常处于不明显软件的弱势地位。当“公民公法”和“团体公法”不能强有力作用“结构公法”的时候，“结构公法”常会异化成“群体文明”中少数“特权群体份子”自上而下的特权结构工具。同样的情况，当“团体公法”和“结构公法”不能最佳作用“公民公

法”的时候，“公民公法”也会有可能异化成“群体文明”中部分“弱势群体份子”自下而上的特别革命主张。还是同样的情况，当“结构公法”和“公民公法”不能很好作用“团体公法”的时候，“团体公法”就会异化成“群体文明”中所有份子都难亲合的上下不适的空洞框套。公法是政治文明的应用伦理，政治文明的应用伦理具体就是要想办法让“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有机结合起来，让“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都能从各自的“偏主”主张中具体走出来，让“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成为互为条件、互为基础、互为支撑的大统一的公法文明系统。

9、公法是政治文明的应用伦理，理想的政治文明的立足点和应用伦理主体不是在“偏主”的“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某个别方面构成，而应该是在“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的大统一上建立健全。“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大统一后的文明公法或公法文明具有促成政治文明规范的价值，同时也具有提高政治文明效率的价值，同时还具有推动政治文明进步发展的价值。因此，在“哲学公法”的层面上当大力展开对“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的分别认知研究和综合认知研究；在“科学公法”的层面上力求促成“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于现行上的具体统一建设；在“文化公法”的层面上努力推动“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原生态代表的相互学习、交流与理解（一般情况是：“结构公法”的“群体文明”代表和“公民公法”的“群体文明”代表会自因为本“公法”主张而相互对立。在“文化公法”的层面上，身处“结构公法”的群体代表份子不仅要自知“结构公法”，更需要学习和理解“公民公法”和“团体公法”。同样，身处“公民公法”的群体代表份子不仅要自知“公民公法”，而且更要学习与理解“团体公法”和“结构公法”。只有如此这般，“结构公法”和“公民公法”的原生态代表群体的相互“公法”主张“对立”才能具体转化为有机的公法文明的政治统一。）

10、公法的立足点和应用主体是我们人类的“群体文明”，“群体文明”的构成分子无不由具体的“个体文明”代表担当。在公法的具体文明应用中，常有“腐败公法肿瘤”的具体发生，在我们人类公法文明未有高度文明成熟之前，来自“个体”代表份子不当私欲对“群体文明”权益的侵袭而生发的种种“腐败公法肿瘤”就会在所难免。当“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各自“偏主”的时候，“腐败公法肿瘤”常是“结构公法”最容易生发的政治意外，“腐败公法肿瘤”因此就常常成为“公民公法”“反对”“结构公法”的革命对象所指，“腐败公法肿瘤”通常就成了“团体公法”痛苦不堪而生发剧变的根本原因。针对“腐败公法肿瘤”，一般的“结构公法”自身的内功免疫防治是大力提高“群体文明”代表的文明素质，具体强化“群体文明”代表份子的“大我”意识，制度规范“个体文明”在“群体文明”中的代表资格，防止和打击来自“个体”不当私欲对“群体文明”权益的侵袭。然而，仅仅靠“结构公法”自身的免疫内功来针对“腐败公法肿瘤”的防治是很难在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等特殊总是“结构公法”的具体局限。“腐败公法肿瘤”既然是我们人类特殊“偏主”“结构公法”的政治意外，我们人类为什么不能在去“偏主”上下功夫呢？让“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在相互作用中去掉各自的特殊“偏主”，让“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在相互作用中实现最好的文明组合，当公法文明能够登上“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无“偏主”的共同建设路途以后，“腐败公法肿瘤”的社会难题自会在“结构公法”、“公民公法”、“团体公法”的相互作用中渐渐地不解自解！！

11、“公民公法”是“群体文明份子”的公法，是不同于“个体文明”私法的公法。“公民公法”确实是立足于人类个体上，但这样的人类个体却是“群体文明”中的个体，而不是自然主体

意义上的个人个体，“公民公法”中的公民仅是“群体文明”主体中的成员份子。弄清“公民公法”的公民法主体属性很重要，“个人主义”的法主体是人类的自然个体，“公民主义”的法主体是人类的社会群体，有“个人主义”异化倾向的“公民公法”主张是很难与“结构公法”、“团体公法”合作的，“公民公法”中的“人权”应当是“人民权”才对。在“群体文明”的“公民公法”层面上，“人民权”已经是“个体文明”层次上的“人权”的社会文明提高，已经是“群体文明”意义上的更高文明级别的“人权”。在公法文明的三大构成中，“公民公法”能否高质量文明展开事关重大，人民权力、人民权利、人民权益等等并不是自然生就得来的东西，须得在相应的社会文明应用程序中才能够具体实现。“人民权”属于每个公民的社会文明存在权，由于历史的原因，“公民公法”的文明发展相比“结构公法”、“团体公法”较为迟缓和不够文明成熟，在今天，在哲学、科学、文化层面上，大力开发与展开“公民公法”的行为法系统、意愿法系统、成文法系统建设，无疑是推进公法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的工作……

12、“团体公法”的构成内容是“结构公法”和“公民公法”的应用具体或具体应用。譬如一个集体，一个政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所具体形成的带有“结构公法”和“公民公法”内容性质的规章制度及其意愿原则和行为准则，就形成了具体文明存在的“团体公法”。“团体公法”构成的文明价值一方面是强调公法文明的应用伦理的实践化，接着是具体形成“结构公法”和“公民公法”团体特色化，跟下来的是具体确立“团体公法”是“群体文明”得以统一存在的文明保障。“团体公法”对内是强调统一文明的公法，向外则是强调多元合作的公法。“团体公法”是圈子公法，圈子公法的具体文明质量和建立健全状况决定着圈子中的“群体文明”的社会存在质量，因而，明确圈子的“团体公法”建设对集体、政党、国家、民族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文明发展意义。“团体公法”因具体统一相关的“结构公法”和“公民公法”要素而形成特色化的圈子公法，然而其文明的圈子公法并不因此是封闭的公法，其文明的圈子公法还得具体遵守现行法文明环境的更大一级的公法伦理约束……关于“团体公法”应用伦理的进一步新探，请待下回分解。